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315號

原告 三方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家弘

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

王禹傑

被告 鄭芃

訴訟代理人 駱鵬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利進行本案審理時，能明確法院之審理與判決對象及當事人之攻擊與防禦目標，俾於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400條規定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依原告支付命令狀所載，係基於兩造間之協議，向被告請求給付相關費用，此有原告支付命令狀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2至4頁），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之民事準備書狀主張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及第227條（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似與其支付命令狀所主張之事實理由有所歧異，經本院於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與闡明原告並確認後，原告表示其請求權基礎以當庭表示為準，即係基於兩造間之口頭約定契約而為本件請求（見

01 本院卷第34頁），是本件審理範圍自僅限於兩造間之口頭約
02 定，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起向原告提議有辦公室使用需
05 求，而與原告協議共同使用原告所有位於新北市○○區○○
06 路0段00號2樓之6辦公室（下稱系爭辦公室），並同意共同
07 分擔系爭辦公室每月房租、管理費、水、電費、中華電信網
08 路費等開支，而被告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8月均未依上開約
09 協議給付原告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26,017元，經原告
10 屢次催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基此，爰依兩造間之口頭約
11 定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
12 017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經原告聘任為法律顧問，工作內容為合約
15 審閱、網站經營、文案草擬及法律諮詢等，兩造間並無原告
16 所稱之協議存在，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等語，
17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
2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5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
26 間就共同分擔系爭辦公室每月房租、管理費、水、電費、中
27 華電信網路費等開支存有協議，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之事實
28 負舉證之責任。

29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勞工保
30 險退保申請表、應負擔費用清單等件為憑（見支付命令卷第
31 5至9頁），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除被告表示：

01 「頭哥，我今晚跟家人吃個飯，明天一早再進公司」外，兩
02 造並無其他對話，自無從遽認兩造間就如何使用及分擔系爭
03 辦公室費用有何協議存在，再者原告自陳兩造間之協議為口
04 頭約定（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則就兩造間是否成立口頭
05 約定及成立之口頭約定內容為何等節，均未見原告提出其他
06 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認原告所主張的事實仍屬真偽不明，基
07 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
08 逕予認定原告本件主張屬實，故原告關於本件之請求，尚難
09 逕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口頭約定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
11 告226,017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6 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吳宏明